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秦都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GNOR Magic V705



甲方（采购人）：秦都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CT-XF25015）在秦都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秦都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承诺

1. 调研范围：秦都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公司、乡镇街道、国投公司、装备园公司。

2. 资产资源清查：对秦都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进行资产清查，通过摸底调研和深挖，形成资产清单，对资产资源赋能，根据资产资源性质提出注入平台公司方式、盈利模式、形成现金流量，形成资产注入方案。

3. 调研了解平台公司资产、业务：根据区政府要求，完善平台公司顶层架构设计，梳理平台公司股权架构，调查了解秦都区规划及区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资源业务，明确平台公司定位、发展方向；围绕平台公司主责主业，根据资产资源属性，划分业务板块，匹配相应的业务模式，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整合和投融资体制完善，对平台公司进行股权结构优化及资产业务重组，加快平台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厘清政府和平台公司关系，优化运营模式，增强造血能力。形成平台公司优化升级方案。

4. 完成区国投公司改制并编写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

5.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有关资产整合的工作。

6. 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



秦都区财政局

投资



20004523

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完成股权、资产、资源等的划转。

第二条 执行标准：

- 1.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
- 3.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意见》（陕财办预〔2018〕66号）；
- 5. 陕西省发改委联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
- 6.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法规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若无法达成一致，可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合同变更与解除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成果文件

- （一）项目服务地点：秦都区（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 （三）成果文件

- 1. 资产资源清单及注入方案
- 2. 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 3. 国投公司改制方案
- 4. 职工安置方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 470,000.00)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四项成果文件初稿 (电子版) 提交给甲方, 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科创公司成立后 7-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 0136 MA6T XJ19 6R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七层 701A

电话: 029-83620995

乙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 6118 9999 1010 0031 3362 7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3）名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且具有（5）年以上国有资产整合或企业改制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责任。

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服务的比例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形成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若乙方已收取的款项超过其应得款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 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若按合同地址送达但对方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双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秦都区财政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秦都区政府南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33213209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七层701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鹏程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 6118 9999 1010 0031 33627

联系电话: 029-83620995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